

如何聲請除權判決？

答：

一、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前之程序：

將登載法院網站之公告下載，俟申報權利期間（此期間以裁定內所載者為準，自最後公告日起算）屆滿三個月內，持裁定、公告各乙份向法院聲請辦理除權判決。〔例如裁定記載申報權利之期間為6個月，應於公告之日起6個月後之3個月內辦理除權判決，亦即不能逾越9個月，如超過9個月即應重行公告〕。

二、書寫聲請除權判決書狀：

請向法院訴訟輔導科購買聲請狀，並請訴訟輔導科人員輔導書寫書狀，再持寫好的聲請狀正本至法院收狀處，並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至法院開庭：

法院民事庭分案後，承辦股發傳票通知聲請人至民事庭開庭，聲請人得親自或委託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如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應自遲誤時起2個月內聲請法院另定新期日，如再遲誤新期日，則不得聲請再定新期日。

四、法院於開庭後寄發除權判決：

開庭辯論終結宣示判決後，聲請人會收到法院民事庭寄發之除權判決書正本。

六、領回支票款項或聲請補發證券：

持判決書正本即可到付款行庫領取掛失止付之票據金額，或到發行股票公司，聲請另行發給股票。